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科 目：勞動社會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公司擬前往越南設立製鞋廠，因此與員工甲、乙二人達成最低服務年限之協議。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 A公司因為越南製鞋廠急需富有生產管理經驗之幹部，向擔任生產管理工作之員工甲宣稱：為培訓員工甲之生產管理技能，擬將員工甲派至越南製鞋廠管理部門任職等語，員工甲相信A公司所言，乃與A公司達成最低服務期間為2年之協議。嗣員工甲奉派到越南工廠後，隨即進入工廠從事製鞋之管理工作，A公司並未安排員工甲接受生產管理技能的相關培訓課程。請問A與甲間有關最低服務年限2年之協議是否有效？（10分）

(二) A公司為越南製鞋廠所需，乃與具有設計鞋款之專業技能的員工乙達成最低服務年限2年之協議，協議內容為：A公司同意於員工乙最低服務年限2年的期間內，在員工乙既有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外，每月再補償員工乙10萬元。請問A與乙間此項最低服務年限2年之協議是否有效？（10分）

(三) 承上述第(二)題，A公司嗣後於尚未屆滿最低服務年限2年的期間內，因越南製鞋廠投資失利，決定關閉越南製鞋廠，乃援用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終止與員工乙間之勞動契約。請問A公司能否請求員工乙返還按月所領取之補償金10萬元？（10分）

二、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中之仲裁規定，其仲裁種類與仲裁方式各為何？有關仲裁判斷之法律效果為何？（30分）

三、甲、乙為夫妻，甲自民國（下同）97年9月起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甲、乙二人未生育。甲之外甥丙出生於100年，因生父生母入獄，自幼即由甲、乙扶養，甲、乙於107年1月間收養丙為養子並完成收養登記。不料甲於107年5月間即因車禍意外去世，留有乙、丙及甲之父丁三名遺屬。其中乙40歲，每月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2,000元；丙7歲；丁80歲，無工作，甲生前給予丁每月10,000元生活費。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乙、丙、丁是否享有遺屬年金請求權？司法院釋字第549號解釋要求立法者應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則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有關遺屬給付之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解釋之意旨？（25分）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請依司法院解釋之意旨，評析此項過渡條款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解釋之意旨。（15分）